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〔2019〕4号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调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区内各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国家天然气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和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我市天然气价格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发改价格〔2019〕39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下调我区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调天然气销售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

1. 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在现行基础上，各档气价均

下调 0.01 元/立方米，调整后第一、二、三档销售价格分别为 1.97 元/立方米、2.31 元/立方米、2.65 元/立方米。

2. 合表居民用户及学校、部队食堂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为 2.14 元/立方米。

3. 居民用天然气其他相关规定仍按我委《关于建立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（长发改价〔2015〕54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

1. 工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下调 0.01 元/立方米，调整后为 2.26 元/立方米。

2. 商业、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下调 0.02 元/立方米，调整后为 2.41 元/立方米。

3. CNG 原料气最高销售价格下调 0.01 元/立方米，调整后为 2.32 元/立方米。

（三）车用 CNG 销售价格

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下调 0.02 元/立方米，调整后为 3.43 元/立方米（按质量计算为 5.04 元/kg）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（一）居民用天然气和非居民用天然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用气量执行。

（二）车用 CNG 销售价格从 2019 年 5 月 25 日零时起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社会高度关注，燃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价格调整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，加强供需衔接，保障市场平稳运行，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24日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政协办，
区经信委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24日印
